

西北工业大学关于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工作的 实施细则（试行）

开展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工作是保证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的重要举措和环节。为了做好研究生论文开题工作的管理和实施，根据国家三部委《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西北工业大学关于修订研究生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开题原则

研究生应依据培养方案的要求按时开题，开题一般包括选题、撰写选题报告、开题评审等环节；各学院要认真做好研究生开题的组织和考核工作；开题评审结果作为研究生评奖评优的重要依据。

二、开题时间与组织

1. 开题时间

硕士研究生开题工作应于第三学期末完成，申请提前答辩的研究生应在第二学期末完成，研究生开题报告通过至申请答辩的时间不得少于一年。博士研究生开题时间由导师与所在学位分会决定，但开题报告通过至申请答辩的时间一般不少于两年。

需要提前开题的硕士研究生必须办理相关手续。

开题后需要更改选题的，允许更改但需要重新进行开题。

2. 评审专家组构成

硕士研究生开题评审专家组，由学院组织 3-5 名本学科（专业）的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组成，组长由正高级职称的成员担任。

博士研究生开题评审专家组，由学院组织 3-5 名本学科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组长由具备博士生导师资格的成员担任（该生导师不能任组长），博士生的开题原则上应有一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委员参加。

三、选题要求及内容

学位论文选题应属本学科研究方向，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应具有一定的理论意义与应用价值；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应来源于工程实际或具有明确的工程技术背景；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应属学科前沿或对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有重要意义，突出学位论文的创新性和先进性；工程博士选题应紧密围绕国家重大专项。

选题报告内容应包括选题背景及意义，文献综述，研究内容，研究方案与技术路线，预期的成果及可能的创新点，进度计划等。

四、开题评审

1. 评审要求

研究生向本学科专家组成的评审小组汇报开题报告，评审小组就学位论文的选题方向、研究内容、技术路线等方面进行评审并给出结论。开题报告作为学位申请审查的必备材

料。

评审专家组对开题报告进行严格评审，根据开题报告的情况给出评审结果，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2. 学校抽评

学校抽取 2%左右的学生（包括有不及格课程、违纪等情况）进行开题，由研究生院组织校级评审，在每年秋季学期进行。

3. 评审结果处理

凡是“合格”以上者，需按照评审意见修改后开展研究工作；凡是“不合格”者，必须重新进行开题，三个月内再次申请进行开题报告。其中，重新开题硕士生列入学位论文盲评名单，博士生确定为质量跟踪对象。

研究生开题评审结果最终不通过者，其中直博生及硕博连读生转为硕士阶段培养，其他研究生终止培养。

四、其他

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不得涉密；博士研究生的选题原则上不得涉密或做脱密处理；特殊原因确需申请涉密学位论文开题，应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在此之前制定的相关文件内容如有与本细则相抵触的，以本细则为准，未尽事宜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研究生院

2014年5月24日